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26日-2015年8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何启强董事长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,750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51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,16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06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581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,581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750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0,581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750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0,581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